

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0633执100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侯建伟，男，1981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易县西环路，身份证号码132421198107220216。

被执行人：许保满，男，1986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易县富岗乡，身份证号码130633198609233118。

被执行人：李小静，女，1984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易县桥头乡，身份证号码130633198408190684。

本院在执行侯建伟与许保满、李小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于2018年8月4日以(2018)冀0633执1003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李小静、许保满共同所有的位于西关大桥南侧御景蓝湾小区11号楼2单元502室房产一处，产权证号：易县房产权证易城字第20120222882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小静、许保满共同所有的位于西关大桥南侧御景蓝湾小区11号楼2单元502室房产一处，产权证号：易县房产权证易城字第20120222882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丁茂喜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

书记员 郝经纬